电气〔2016〕1号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院系领导及同行听课制度

全院各单位：

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为了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促使学院院系领导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反馈教学运行情况，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的意识，并有效建立我院同行听课制度，现按照和参照《江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要求，特制定电气信息工程学院院系领导及同行听课制度。

一、听课人员

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教学系主任、全体教师。

二、听课次数

1、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

2、系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教学系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3、各系每学期组织全体教师同行听课１次。

三、听课范围

1、听课人员可在学院为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

2、主要选择本学院教师承担的课程以及其他学院为本院学生开设的课程听课。

四、听课要求

1、院领导应佩带《江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证》在上课前进入听课教室，系领导及同行听课可直接进入听课教室，授课教师和听课班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2、听课人员主要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以及学生的课堂纪律、课堂气氛和教学效果，并作相应的分析和评价。

3、听课人员应认真、详细、如实地对教学过程作完整的记录，课后及时进入江苏大学听课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课。

4、听课人员还需注重了解、搜集和记录有关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条件）、教风、学风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乃至其他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信息及时反馈至学院教务办。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2月24日

|  |
| --- |
|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2月24日印发 |